

108-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Medicine, Technology and Law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
基礎課程(必選10學分,含法律領域4學分、生物醫學領域4學分)	法律領域	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	4	全		臺北大學	無	A	僅採計2學分	
		中華民國憲法 R.O.C. Constitution	2	半		臺北大學	無	A		
	必選10學分,含法律領域4學分、生物醫學領域4學分	法律領域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	4	全		臺北大學	無	A	僅採計2學分
		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	3	半		臺北大學	無	A	
			法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無	通識	
		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General Principles	4/6	半全		臺北大學	無	A	僅採計4學分
	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2/6	半全	1-4	臺北大學	無	A	1.僅採計2學分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		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: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	4	半	2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	A	102 學年新增:需(一)(二)皆修習完畢並及格,始採計4學分
	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: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	2	半	2	臺北大學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A	
		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	6	全	2	臺北大學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1.僅採計4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礎課程,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擇一採計
			民法物權 Civil Law: Property	4	全	2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	A	1.僅採計4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礎課程,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擇一採計
			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Law	2	半	1-4	臺北大學	無	通識	僅採計2學分
			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下	臺北大學	無	A	1.僅採計2學分 2.刑法總則104-2起新增至法律領域基礎課程
	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	4/6	全	2	臺北大學	憲法	A	僅採計2學分
		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: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	2	半	2	臺北大學	無	A	106-2 新增
生物	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cine	2/3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自103-2起由2學分改為2或3學分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基礎課程(必選10學分, 含法律領域4學分、生物醫學領域4學分)	醫學領域	一般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Medicine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
		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	2/3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102-2起由2學分改為2或3學分
	生物醫學領域	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	2/3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北醫102-2新增課程
		生理學 Physiology	3/4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102-2起由2學分改為3或4學分
		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	2~4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103-2起由2或3學分改為2~4學分
		生物技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	1	半	碩1	臺北醫學大學	無	A	104-2起新增至生物領域基礎課程
		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	2/4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103-2起由2學分改為2或4學分
		生物資訊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-informatics	2	半	1-4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
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Medical Law & Medical ethics	2	半	1-4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1.102-2新增課程 2.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, 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 擇一採計
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Medicine, public health &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	2	半	1-4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, 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 擇一採計
		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	2	半	3	臺北醫學大學	無	A	104-2起新增至生物領域基礎課程
		健康經濟學 Health Economics	2	半	2	臺北醫學大學	無	A	104-2起新增至生物領域基礎課程
		醫學資訊學 Medical informatics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
		社會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Medicine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
		醫務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		
		公共衛生導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
		公共衛生概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
		科技與法律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1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1.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, 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 擇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							一採計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		醫事法律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Issues on Medical Practices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無	A	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
		醫學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Engineering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通識	北醫 103-2 新增課程
		健康社會學 Sociology of Health	3	半	3-4	通識社學	無	A	106-2 新增
應用課程 (選修 10 學分)	必修	醫學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			1.原二校合開改為分別開設 2.原核心，102-2 改為應用課程
		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Medicine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醫學與法律	A	原核心，102-2 改為應用課程
	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	A	原核心，102-2 改為應用課程
		醫療刑法 Medical Criminal Law	4	全	2	臺北大學	無	A	104-2 起新增至應用課程
		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: Specific Provisions	4	半	2	臺北大學	刑法總則	A	104-2 起新增至應用課程
		民法親屬 Civil Law: Family	2	半	2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	A	104-2 起新增至應用課程
		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 Seminar: Fundamental Issues on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原核心，102-2 改為應用課程
		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原核心，102-2 改為應用課程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1.原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更名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2.原核心，102-2 改為應用課程
		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Biotechnology Ethics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
		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Bioethics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無	A	臺北大 102-2 新增
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
	民法物權 Civil Law: Property	4	全	2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	A	1.僅採計 4 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 起擴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應用課程(選修10學分)	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至少選修2學分								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
	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	6	全	2	臺北大學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1.僅採計4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
		醫療社會學 Medical Sociology	3	半	碩1	臺北大學社學	無	A	106-2 新增
		法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Medicine	2	半		臺北大學學生校際選課	無	A	104-2起由基礎法醫學更名；爰配合修正 ※欲修習者請先至系辦登記
		進階法醫學 Advanced Forensic Medicine	2	半		臺北大學學生校際選課※欲修習者請先至系辦登記	法醫學概論	A	104-2起由實用法醫學更名；爰配合修正
	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至少選修2學分	醫療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
		醫療法 Medical Law	2	半	3	臺北醫學大學			105-1 新增
		醫療法規 Health care law & regulations	2	半	3	臺北醫學大學		A	108-1 新增
		全民健康保險法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	2	半	3	臺北醫學大學			105-1 新增
		醫療責任與訴訟實務 Practical Issues of Medical Liability & Dispute resolution	2	半	4	臺北醫學大學			105-1 新增
		健康資訊科技與法律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& Law	2	半	4	臺北醫學大學			105-1 新增
		生物醫學倫理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北醫 102-2 新增
		醫院管理學 Hospital Management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北醫 102-2 新增
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Medical Law & Medical ethics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1.102-2 新增課程 2.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
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Medicine, public health &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							一採計
		科技與法律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1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1.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 2.106-2修正英文名稱
		醫事法律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Issues on Medical Practices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無	A	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
		醫務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北醫 102-2 新增
※以下為刪除課程									
基礎	選修	營養教育 Nutrition Education	2	半		臺北大學	無	A	基礎課程，北醫 102-2 刪除 臺北大 103-2 刪除
基礎課程	選修	生物技術 Biotechnology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無	A	基礎課程，104-2起刪除(因修習不易，迄今無人選修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，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需修畢 20 學分，包括 10 學分的基礎課程及 10 學分的應用課程。課程皆由各校分別自行開課供學生修習，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：
 - (1)基礎課程：旨在學習法律與生物醫學之基本知識。學生應修滿 10 學分。其中，法律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；生物醫學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。惟臺北大學同學修習臺北大學所開設生醫領域課程，計入學程以 2 學分為上限。
 - (2)應用課程：旨在提供學生跨領域之進階學識及進一步應用及研究之能力。學生應修滿 10 學分，除「醫學與法律」為必修外，臺北大學學生至少選修臺北醫學大學開設課程 2 學分；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至少選修臺北大學開設課程 2 學分。
 - 二、及格成績為 60 分，如為全學年課程者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 - 三、本學程選修之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- 四、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。
- ※本表業經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、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。